

2025年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一）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制定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

国卫生运动。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落实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镇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山市卫生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一）协助好卫生系统人才引进和管理工作；

（二）协助开展卫生系统事业单位人员招聘、人才流动等人事调配工作；

（三）组织开展卫生系统卫生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评审工作；

（四）负责卫生系统事业单位在编在册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五）负责卫生系统事业单位在编在册人员的工资初审工

作；

（六）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卫生系统事业单位人员退休审批工作；

（七）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健康教育所：

（一）组织和协调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健康保护工作，倡导文明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培养健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提高广大市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二）组织推进“全国亿万农民健康教育活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促进行动”和“健康促进学校”创建；

（三）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工作，组织评估和考核，提出授予无吸烟单位称号的建议；

（四）负责编辑出版《中山卫生》报，协助传媒制作健康教育节目和健康专题栏目。

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一）组织实施全市卫生监督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我市相关卫生标准、规范的拟定并监督落实；组织实施全市卫生监督专项整治、专项检查和专项抽检计划。

（二）组织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三）组织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

（四）组织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

业病诊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五）组织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六）组织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两非”行为，做好计划生育违法违纪案件的督查督办。

（七）组织实施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职业病危害事故监督执法，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八）对各镇街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培训考核，组织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和企业培训。

（九）组织实施突发急性传染病、重大灾害、饮用水污染、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督执法和卫生监督应急演练；组织开展我市重大活动公共卫生监督保障工作。

（十）负责全市卫生监督信息汇总、核实、分析和上报工作。

（十一）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负责卫生健康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提出处罚意见并执行市卫生健康局处罚决定。

（十二）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一）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市疾病控制监测计划；开展食源性、职业性、辐射性、环境性疾病监测、调查处置和公众营养监测与评价；对生产、生活、工作、学习环境中影响人群健康的危害因素进行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

(二) 负责疾病、媒介生物的调查研究、监测、预测预报。

(三) 组织对重大疫情、传染病暴发流行的调查，制定控制对策和措施。

(四) 负责疾病预防和控制信息的收集和整理、统计分析、综合评价、反馈及疫情报告。

(五) 实施计划免疫接种规划；开展疾病防控工作；开展相关技术的科研、咨询和公共健康促进、疾病预防指导。

(六) 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委托的专项抽检、产品检验及卫生学评价。

(七)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处理。

(八) 承担有关单位委托的检验任务。

(九) 负责对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and 业务考核；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

(十) 负责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伤害的监测调查、预防控制、行为干预、质量控制和技术指导、培训、督导和评估工作。

(十一)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一) 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救治任务。

(二) 承担全市感染性疾病的预防、治疗、科研和教学任务。

(三) 开展医疗卫生和预防保健。

(四) 承担全市慢性病的防治宣传、科研、治疗和教学等任务。

(五)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 （一）承担精神疾病的预防、治疗、科研和教学工作。
- （二）承担精神疾病社区防治和业务指导工作，组建全市心理卫生工作网络并开展业务指导和提供技术支持。
- （三）负责司法精神疾病鉴定。
- （四）开展药物依赖（海洛因依赖）的防治。
- （五）组建心理疾病监测系统。
- （六）开展各种精神、心理障碍和失眠症等的预防、治疗、康复技术服务。
- （七）负责心理危机援助干预工作，负责心理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心理卫生从业人员业务培训。
- （八）统筹全市精神卫生防治相关业务管理及医疗、预防、医学康复、健康教育、信息管理、技术指导、人才培养等工作任务。
- （九）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拟定全市心理卫生工作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
-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中心血站：

-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负责全市无偿献血的管理和组织发动工作。
- （三）负责全市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采集、检测、制备、储存、供应工作。
- （四）开展临床用血、输血的研究工作。
- （五）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计划生育药具站：

贯彻执行计生药具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定本级计生药具专项经费分配和需求方案并进行管理；开展普及避孕节育、紧急避孕、生殖健康、预防性病和艾滋病防治、计生药具新技术、新产品的宣传、培训和推广；承担存储、发放避孕药具等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避孕药具市场的监督检查；指导镇区计生药具管理和服务工作。

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

（一）负责我市中心城区除四害、消毒、杀虫工作，拟定防制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除四害专业队伍的组建和业务技术的培训指导。

（三）负责对镇区除四害工作的考核鉴定。

（四）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大茅医院：

（一）负责麻风病人的康复治疗及护理，为麻风病康复者提供优质、安全的医疗服务，防止病情复发；

（二）负责麻风病康复者信息汇总、核实、分析和上报工作；

（三）参与地区消除麻风病的教育和宣传工作，以各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向大众普及麻风病防病意识；

（四）承办上级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完成各项任务。

中山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

（一）贯彻执行公立医院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主管部门授权，协助开展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承担公立医院运营情况的监测任务，负责采集、统计、分析、评估医院运营的重点指标数据。

（三）参与制定公立医院的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并协助组织实施。协助做好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考核评价、医疗质量评价与控制、财务指导、经济活动监督、国有资产监管等工作。

（四）协助做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工作，提高医院运营效率和办医质量，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督办、信访、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工作。协助机关网站及其他宣传阵地建设。

（二）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承担健康中山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

（三）财务科。承担机关和指导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

（四）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指导本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落实本部门执法责任制。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

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完成内部审计工作。

（五）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六）体制改革科。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七）疾病预防控制科。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依法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导监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交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八）医政医管科。拟订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调处医疗纠纷、医疗事故。拟订并落实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

警。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监督管理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工作。

（九）基层卫生健康科。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

（十）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科。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生育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承担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妇幼健康科。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十二）职业健康科。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十三）卫生应急科。组织实施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依法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十四）科技教育科。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医学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建设。指导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开

展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中医科。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及相关地方性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监督管理责任，规划、指导和协调市中医医疗、科研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监督中医（中西医）和民族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执行。指导和协调中医药学术交流。

（十六）组织人事科。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拟订卫生健康管理干部岗位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开展卫生健康工作领域援外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外事管理工作。

（十七）爱国卫生运动科。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城乡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卫生城市、卫生镇、卫生村工作，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和防控虫媒传染病工作，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工作。

（十八）直属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中山市卫生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内设机构一个，主要负责本中心公共职能。

中山市健康教育所内设机构一个，主要完成本所职责内的工作。

中山市卫生监督所内设9个科室。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 办公室：综合协调内部管理；负责人事、财务、党务、文

秘、档案和后勤服务等工作。

2. 综合科：负责全市卫生监督信息收集、统计、分析、上报与资料编印工作；负责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宣传工作；负责计算机网络系统使用管理和办公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3. 学校与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科：贯彻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及有关规范、标准；组织开展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实施学生常见病、学校环境卫生、课室卫生的卫生监管措施，查处违反学校卫生法规的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专项检查和专项抽检工作；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要求，按权限范围，承担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执法任务，依法实施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市涉水产品生产经营、使用的日常卫生监督工作；承担重大活动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指导全市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4. 公共卫生科：贯彻执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各类公共场所开展日常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量化分级、重点监督监测和专项检查。

5. 案件稽查科：依法受理各类卫生违法案件，并组织开展后续调查处理工作；参与卫生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复议、行政诉讼的相关工作；组织对全市卫生行政处罚案卷开展评查工作，指导并规范全市卫生监督员卫生健康执法行为。

6. 医疗机构监督科：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医疗执业和血液管理行为进行卫生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传

染病预防控制、消毒隔离和消毒监测等专项监督检查；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放射诊疗单位开展日常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7. 计划生育监督科：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管理条例，开展计划生育、母婴保健、托育机构的行政执法和监督工作；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两非”行为，依法打击非法行医行为；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8. 业务指导科：负责我市相关卫生标准、规范的拟定并监督落实；对各镇街卫生执法机构及监督协管员进行业务指导及培训考核；组织实施突发急性传染病、重大灾害、饮用水污染、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督执法和卫生监督应急演练；组织执行我市重大活动公共卫生监督保障工作。对全市卫生执法人员培训考核。

9. 职业卫生监督科：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职业卫生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有关职业病防治、培训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职业病报告情况；组织协调全市开展职业病卫生监督工作；依法对重大职业卫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事故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15个科室。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 办公室：负责党务、宣传、公文、保密、档案、会议等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对外联络、协调、接待、外事等管理工作。负

责人事管理、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健康教育和信息发布、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后勤保障，设施、设备与固定资产管理、车辆管理、采购、仓库管理、疫苗冷库及冷链配送等工作。

2. 纪检室：监督党章和党内法规的贯彻落实，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协助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反腐工作和作风建设。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工作。监督党员干部秉公用权和廉洁自律情况。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协助办理信访、查案和党员申诉等工作。

3. 财务部：负责编制中心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监督经费收入、支出情况。指导各科室固定资产、库存物品的管理。负责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及其它日常财务工作。负责定期进行财务数据分析，提出财务管理建议。

4. 质量与科教管理部：负责中心业务的协调和管理。负责中心质量体系和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样品受理、生物样品库管理、检测报告发放、检测记录归档管理工作。负责中心的继续教育、实习、进修管理工作。负责中心科研管理工作。负责协调与基层疾控机构的业务活动。协助开展基层疾控工作的业务培训、绩效考核。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部：负责中心应急工作的日常管理，以及应急响应的协调、组织、实施。建立完善卫生应急体系，制定完善卫生应急机制、制度和相关工作规范。制定卫生应急准备和能力建设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演练及技术指导。制定各项卫生应急技术方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信息报告和风险评估。协助开展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应急响应及处置。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总结评估。负责全市疫情报告审核及管理工作。

6. 传染病预防控制所：负责对国家法定传染病及新发传染病的监测、预测及预警。协助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处置。协助制定寄生虫病预防控制规划及方案，组织落实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措施，开展寄生虫病及其流行因素监测和报告，组织辖区内寄生虫病的调查、处置及评价。

7. 免疫规划所：协助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免疫规划工作计划。开展免疫规划实施和预防接种服务的督导、考核和评价工作。协助制定本市疫苗使用计划，依法负责疫苗使用管理。协助制定冷链设备装备、更新计划，做好冷链设备管理和温度监测的技术指导。组织开展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接种率监测和人群免疫水平监测。组织开展疫苗可预防疾病的监测、调查和疫情控制。组织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调查诊断。协助开展预防接种健康教育和培训。

8. 消毒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所：承担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病媒生物分类与鉴定等工作。承担医院感染控制和消毒技术的指导、管理工作。负责重大病媒传染病、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消毒，以及重大活动消毒工作的指导、监测、风险评估。参与医源性感染暴发疫情调查处理。

9. 艾滋病防治所：协助制定全市艾滋病防治对策和技术措施，协助落实全市艾滋病防治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艾滋病监测与控制工作。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价和报告。负责艾滋病重大疫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组织开展艾滋病

防治宣传教育、行为干预。提供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和艾滋病转介咨询服务。

10. 公共卫生与食品卫生所:承担全市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物监测和食品安全技术指导与卫生评价等工作。承担营养监测与调查工作。承担生活饮用水监测和卫生学评价工作。承担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以及重大活动公共场所的卫生保障工作。承担全市碘缺乏病监测与防控工作。协助开展食品安全事件现场处理、卫生学调查等工作。

11. 学校卫生预防控制所:协助制定全市学校卫生规划和工作计划。开展学生常见病健康影响因素的监测与干预。开展学生常见病的监测与防控,对学校卫生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12.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所:协助制定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工作计划。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伤害的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干预。协助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负责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工作的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培训、督导和评估。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研究、推广技术规范和技术指南。

13. 职业病监测评价所:承担全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及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开展职业病诊断及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理。接受政府委托,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重点人群职业健康检查,以及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放射工作场所放射卫生防护监测、医用射线诊断设备技术质量控制检测。协助开展职业卫生宣传与健康教育。承担辖区放射卫生防护工作技术指导。

14. 病原微生物与生物检验所: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疾病监测、卫生监测、食品安全、消毒灭菌效果监测、职业健康体检的微生物检验。负责菌株的收集、鉴定和保管。开展细菌耐药性监测。开展病原微生物和生物检验技术、方法及标准、规范的引进和科学研究,建立病原微生物检测技术储备。开展检验技术指导和培训。

15. 理化检验所: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化学中毒的理化检验。承担食品安全、环境卫生、职业卫生、健康相关产品、地方病等监测的理化检验工作。开展检验技术、方法及标准、规范的引进和科学研究,建立化学性毒物检测技术储备。开展检验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设8个党政管理机构、20个业务机构。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一) 党政管理机构:

1. 党委办公室:负责医院党建党务、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宣传、统战、群团等工作。

2. 纪检室:负责纪检、内部审计等工作,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3. 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干部队伍建设、人事管理、人力资源规划等工作。

4. 医院办公室:负责医院接待、文秘、外事、信访、信息报送、文件档案、政务公开、应急统筹、对外宣传报道等工作。

5. 医务部: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处理医患纠纷、完善医疗制度、医德医风考评、执业医师管理、病案管理、科研教学和干部保健等工作。

6. 护理部：负责护理质量管理、完善护理制度、执业护士管理、消毒供应管理等工作。

7. 财务部：负责医院财务预决算、会计核算、申报纳税、财务活动分析、内部控制、固定资产、成本核算、物价管理、内部分配核算、社保结算、收费管理等工作。

8. 总务部：负责医院安保、消防、物业管理、绿化、运送服务、房舍基建维修、车辆管理、饭堂管理及水、电、气、物资供应等工作。

9. 工会、团委按有关章程设置。

（二）业务机构：

1. 重症医学科：负责各种常见疾病和传染性疾病的急危重症患者的救治，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2. 肝病科：负责肝病的防治诊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3. 结核科：负责结核病的防治诊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4. 中医科：负责中医科各种疾病的防治诊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5. 皮肤科：负责皮肤病和性病的防治诊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6. 医学美容中心：负责皮肤疾病或缺陷的防治诊疗、医学美容，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7. 感染科：负责艾滋病及其他呼吸道、消化道、虫媒及新发传染病的防治诊疗，开展艾滋病一站式服务，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8. 综合一科：负责内科、儿科、老年病、康复等疾病的防治

诊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9. 综合二科：负责外科、麻醉、妇产科、耳鼻喉、眼科、口腔等疾病的防治诊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10. 门急诊部：负责医院门诊、急诊患者的诊疗管理。参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群体灾害事件的救治等工作。

11. 健康管理中心：负责健康体检、健康管理等工作。

12. 功能检查科：负责超声和心电图检查诊断，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13. 放射科：负责普放、CT、MR检查诊断、介入诊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14. 药剂科：负责全院药事管理、药品采购和供应、药品调剂、临床药学服务、院内制剂生产研发和质量标准提高，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15. 医学检验中心：负责各类人体标本的临床检测、血液管理、临床合理用血监管指导，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16. 南区分院：负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以及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市看守所、市拘留所羁押人员的临床诊疗和健康体检。负责阿片类物质成瘾者的治疗，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开展禁毒和传染病防治宣传、提供药物依赖、心理咨询、心理康复及行为矫治等工作。

17. 公共卫生科：负责落实全市结核病、麻风病、性病等传染病防治工作的计划、组织实施、管理、考核评价、疫情处置、健康促进。负责院内传染病的管理、疫情监测，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18. 医院感染控制科：负责贯彻落实医院感染控制相关法律法规

规。负责全市艾滋病职业暴露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院内感染管理、职业暴露处置，开展教学、科研等工作。

19. 信息科：负责全院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组织实施、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负责网络信息安全保障等工作。

20. 设备科：负责全院设备的全程管理、物资采购、物流管理等工作。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内设9个党政管理机构，25个业务机构。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一）党政管理机构：

1、党委办公室：负责医院党建党务、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宣传、统战、群团等管理工作。

2、医院办公室：负责医院文秘、会务、接待、外联、应急统筹、文件档案、院务公开等工作。

3、纪检室：负责纪检、内部审计等工作，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4、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干部队伍建设、人事管理、人力资源规划等工作。

5、医务部：负责医院医务管理规划、医疗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信访、日常医疗事务管理等工作。

6、护理部：负责医院护理管理规划、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日常护理事务管理等工作。

7、财务部：负责医院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资金费用管理和财务资料管理等工作。

8、总务部：负责医院后勤物资采购和仓库管理、全院后勤服务、消防安全生产及保卫管理、司机及车辆维修保养管理等工作。

作。负责医院基建工作。

9、科教部：负责医院科研、教学、医务人员培训、医学继续教育和外部培训指导等管理工作。负责科研和技术创新，整合医院资源开展科研合作和对外交流，制定人才引进和培训计划等工作。

工会、团委按有关章程设置。

（二）业务机构：

1、南朗门诊部：负责各类精神障碍的评估、诊断、治疗和预防。负责心理障碍的咨询、评估、诊断、治疗、医学鉴定等服务，收治需要住院患者入院治疗。

2、石岐门诊部：负责各类精神障碍的评估、诊断、治疗和预防。负责心理障碍的咨询、评估、诊断、治疗、医学鉴定等服务，提供全市精神障碍复诊便民服务。

3、急诊医学科：负责精神心理急危病（症）及其他相关疾病的初步评估判断、急诊处理、治疗和预防。

4、成瘾医学科：负责精神活性物质使用障碍及数相关精神障碍、行为成瘾的评估、诊断、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

5、慢性精神障碍科：负责精神障碍患者慢性期的住院治疗服务。

6、临床心理科：负责神经症及心理障碍患者的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7、老年精神障碍科：负责老年精神障碍患者的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8、精神康复科：负责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治疗。

9、早期干预科：负责首发患者的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

工作。

10、情感障碍科：负责情感障碍患者的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11、心身障碍科：负责心身障碍患者的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12、中医科：负责适宜中医治疗的各类精神障碍患者的开放式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13、司法鉴定所：负责全市精神疾病司法鉴定、鉴定档案接收与管理、鉴定审批等工作。

14、防保科：负责全市社区精神防治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开展社区精神卫生服务工作，做好物质依赖患者药物维持治疗工作。

15、药剂部：负责医院药学管理规划、药学质量管理、药品供应管理、用药安全监测与管理、药物浓度监测等工作。

16、医技影像科：负责医院放射、B超、MRI、心电图、脑电地形图等设备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17、检验科：负责临床、生化检验等工作。

18、信息科：负责医院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组织实施、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和网络信息安全保障。

19、设备科：负责医疗设备配置的规划、采购、日常管理和维护。

20、感染预算控制科：负责制定医院预防感染管理计划、工作制度和医院感染应急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检查医院预防感染管理情况，并实施技术指导。负责医院预防感染管理业务的培训与考核工作。

21、睡眠医学科：负责睡眠健康宣教、常见睡眠障碍及睡眠相关问题的诊断与开放式住院治疗服务、多导睡眠监测、睡眠医学相关培训、睡眠相关科学研究及教学。

22、儿少心理科：负责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宣教、常见精神心理障碍的评估、诊断、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

23、综合内科：负责内科疾病患者及精神障碍患者合并（伴发）躯体疾病的开放式住院治疗服务、教学和科研工作。

24、心理保健治疗科：负责全生命周期的心理保健治疗服务工作。

25、中山市心理卫生中心：负责全市心理危机援助及干预工作，完成政府布置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负责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心理援助热线服务。负责心理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知识及全市心理卫生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

中山市中心血站内设7个股室。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承担行政、党务、纪检监察、人事、财务、档案、采购、后勤保障等职能于一体的综合办公室，现设有党务部门、人事部门、财务部门、采购部门、后勤保障部门和综合档案室等。

2、血源股：承担全市血源的组织管理工作以及无偿献血的宣传、组织发动等工作。

3、供血股：是中山市中心血站面向临床的一个窗口部门，负责全市血液的运输、储存、加工制备以及合格血液的发放工作。

4、质量控制股：承担市中心血站质量体系运行全过程控制，包括血液质量检测、环境卫生管理、关键物料质量控制、关键设备管理、不合格品监控、医院退血监控、质量体系持续改进等工作。

作，还包括市中心血站员工培训、科研立项、继续教育及临床用血医院培训等工作。

5、检验股：承担中山市血液安全检测工作。

6、输血研究股：负责输血技术和输血传播病毒的研究工作；协助医疗机构临床进行疑难配血试验及可疑血型的鉴别；指导临床开展输血新技术；协助医院查找输血不良反应的原因及处理。

7、血液制备股：负责血液的接收、分离、制备、包装、标识，待检血液的储存保管、隔离与放行，不合格血液的标识和处理等工作。

中山市计划生育药具站内设3个机构，分别为宣传股、综合股、行政财务股。

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内设五个室（队）。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含财务室）负责站内的行政、文秘、党工、人事、后勤、财会、车辆器械维修及各队之间的协调工作。

2、各业务队日常公益性工作主要是负责城区公共场所的除四害工作，巩固“中山市国家卫生城市”的荣誉称号，协助各镇区开展除四害创建卫生镇工作。

3、各业务队做好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如登革热等疫情防控。

4、由于我站有经营性收费工作任务，各业务队在保证做好公益性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除四害有偿服务工作。

中山市大茅医院内设护理部和办公室2个科室。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护理部负责麻风病人的康复治疗及护理；

2、办公室（包括财务）负责医院的行政办公后勤工作及财务核算工作。

中山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内设2个机构。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一）医疗质量部：负责党务、宣传、调研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监测公立医院医疗业务运营状况。协助做好对公立医院医疗、医技、护理、药事等服务质量检测工作。协助做好医疗质量控制和医疗服务评价体系建设工作。参与拟定公立医院运行管理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协助做好绩效考核工作。

（二）财务运营部：负责监测公立医院财务运营状况。参与指导市属公立医院依法开展预算编报、成本核算、收支管理、决算分析、内部审计等财务工作。协助开展对市属公立医院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进行监督管理，对市属公立医院经济活动进行专项审计。负责对市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的业务管理。承担市属公立医院经济事项申报。按程序审核市属公立医院基本建设项目等经费。参与拟定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协助规范和指导公立医院医疗物价收费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1、中山市卫生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2、中山市健康教育所；3、中山市卫生监督所；4、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5、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6、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7、中山市中心血站；8、中山市计划生育药具站；9、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10、中山市大茅医院；11、中山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7,081.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34,738.99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4.78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3.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9,492.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16.4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13.60
本年收入合计	161,820.67	本年支出合计	161,820.6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1,820.67	支出总计	161,820.6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61,820.67	127,068.08	13.60	0.00	0.00	0.00	34,711.69	0.00	27.3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78	4.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8	4.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78	4.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3.25	8,493.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93.25	8,493.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5.65	915.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5.81	2,665.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4.52	3,274.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7.26	1,637.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492.60	114,753.61	0.00	0.00	0.00	0.00	34,711.69	0.00	27.3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416.92	5,416.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007.40	3,00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409.52	2,409.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60,896.31	29,221.25	0.00	0.00	0.00	0.00	31,67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6,250.00	6,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48.75	24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29,873.12	11,256.70	0.00	0.00	0.00	0.00	18,61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9,685.69	6,627.05	0.00	0.00	0.00	0.00	13,05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376.15	376.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462.60	4,462.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27.00	1,3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66.00	8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61.00	4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8,145.33	68,055.33	0.00	0.00	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272.80	7,27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724.25	1,72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3,432.45	3,432.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34.49	144.49	0.00	0.00	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611.24	11,61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903.80	2,903.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9,185.34	39,18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80.96	1,78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601.40	5,60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601.40	5,60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2,848.70	2,84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848.70	2,84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256.94	2,283.00	0.00	0.00	0.00	0.00	2,946.64	0.00	27.3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256.94	2,283.00	0.00	0.00	0.00	0.00	2,946.64	0.00	27.3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6.43	3,816.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6.43	3,816.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6.43	3,816.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60	0.00	1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60	0.00	1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60	0.00	1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1,820.67	44,179.81	117,640.86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78	0.00	4.78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8	0.00	4.78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78	0.00	4.7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3.25	8,49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93.25	8,49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5.65	91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5.81	2,66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4.52	3,27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7.26	1,63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492.60	31,870.13	117,622.48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416.92	3,593.27	1,823.65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007.40	3,00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409.52	585.87	1,823.65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60,896.31	17,821.20	43,075.10	0.0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6,250.00	0.00	6,25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48.75	0.00	248.75	0.00	0.00	0.00	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29,873.12	10,980.72	18,892.39	0.00	0.0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9,685.69	6,627.05	13,058.64	0.00	0.00	0.00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376.15	213.43	162.72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462.60	0.00	4,462.6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27.00	0.00	1,327.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66.00	0.00	866.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61.00	0.00	461.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8,145.33	10,164.00	57,981.33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272.80	5,963.66	1,309.14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724.25	1,640.55	83.70	0.00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3,432.45	2,335.13	1,097.33	0.00	0.00	0.00	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34.49	0.00	234.49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611.24	0.00	11,611.24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903.80	0.00	2,903.8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9,185.34	0.00	39,185.34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80.96	224.67	1,556.29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601.40	291.65	5,309.75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601.40	291.65	5,309.75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2,848.70	0.00	2,848.7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848.70	0.00	2,848.7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256.94	0.00	5,256.94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256.94	0.00	5,256.9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6.43	3,81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6.43	3,81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6.43	3,81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60	0.00	13.6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60	0.00	13.60	0.00	0.00	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60	0.00	13.6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7,068.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3.6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4.78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3.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4,753.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16.4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3.60
本年收入合计	127,081.68	本年支出合计	127,081.6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7,081.68	支出总计	127,081.6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7,068.08	44,179.81	82,888.26
[205]教育支出	4.78	0.00	4.78
[20508]进修及培训	4.78	0.00	4.78
[2050803]培训支出	4.78	0.00	4.7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3.25	8,493.2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93.25	8,493.2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15.65	915.6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5.81	2,665.8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4.52	3,274.5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7.26	1,637.2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14,753.61	31,870.13	82,883.48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416.92	3,593.27	1,823.65
[2100101]行政运行	3,007.40	3,007.40	0.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409.52	585.87	1,823.65
[21002]公立医院	29,221.25	17,821.20	11,400.05
[2100201]综合医院	6,250.00	0.00	6,250.00
[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	248.75	0.00	248.75
[2100203]传染病医院	11,256.70	10,980.72	275.98
[2100205]精神病医院	6,627.05	6,627.05	0.00
[2100208]其他专科医院	376.15	213.43	162.72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462.60	0.00	4,462.60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27.00	0.00	1,327.00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66.00	0.00	866.00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61.00	0.00	461.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4] 公共卫生	68,055.33	10,164.00	57,891.3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272.80	5,963.66	1,309.1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724.25	1,640.55	83.7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3,432.45	2,335.13	1,097.33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44.49	0.00	144.4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611.24	0.00	11,611.2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903.80	0.00	2,903.8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9,185.34	0.00	39,185.3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80.96	224.67	1,556.2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601.40	291.65	5,309.7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601.40	291.65	5,309.75
[21017] 中医药事务	2,848.70	0.00	2,848.7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848.70	0.00	2,848.7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83.00	0.00	2,283.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83.00	0.00	2,28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6.43	3,816.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6.43	3,816.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6.43	3,816.4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4,179.81
[301]工资福利支出	38,916.48
[30101]基本工资	5,193.59
[30102]津贴补贴	8,022.95
[30103]奖金	708.94
[30106]伙食补助费	10.00
[30107]绩效工资	14,461.2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74.5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637.2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0.61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5.9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73
[30113]住房公积金	3,816.4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9.2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8.59
[30201]办公费	64.68
[30202]印刷费	6.75
[30204]手续费	1.72
[30205]水费	8.72
[30206]电费	287.91
[30207]邮电费	37.13
[30209]物业管理费	0.40
[30211]差旅费	37.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7.37
[30213]维修（护）费	75.0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5]会议费	4.00
[30216]培训费	20.70
[30217]公务接待费	13.24
[30218]专用材料费	2.00
[30225]专用燃料费	0.50
[30226]劳务费	13.90
[30227]委托业务费	128.48
[30228]工会经费	60.80
[30229]福利费	89.6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0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37.2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3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4.49
[30301]离休费	116.80
[30302]退休费	3,294.27
[30307]医疗费补助	73.41
[310]资本性支出	40.27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4.24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15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2,888.2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5.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1,924.67
[30202]印刷费	17.59
[30206]电费	14.02
[30207]邮电费	9.40
[30209]物业管理费	262.10
[30211]差旅费	2.50
[30213]维修（护）费	322.01
[30214]租赁费	30.37
[30215]会议费	0.60
[30216]培训费	233.71
[30218]专用材料费	1,348.25
[30225]专用燃料费	15.00
[30226]劳务费	162.92
[30227]委托业务费	1,206.29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9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298.9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7
[310]资本性支出	745.22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723.22
[3101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13.81	713.81	0.00	0.00
“三公”经费	154.69	154.69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7.37	17.37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4.08	124.0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08	124.08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3.24	13.24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60	0.00	13.60
229	其他支出	13.60	0.00	13.6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60	0.00	13.6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60	0.00	13.6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4,179.81	44,179.81	44,179.81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4,441.39	4,441.39	4,441.3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066.40	3,066.40	3,066.4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94	616.94	616.9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5.06	755.06	755.06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卫生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138.41	138.41	138.4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2.31	132.31	132.3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	6.10	6.1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健康教育所	136.95	136.95	136.9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0.86	130.86	130.8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	6.10	6.1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2,077.20	2,077.20	2,077.2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750.62	1,750.62	1,750.6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3	240.03	240.0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54	84.54	84.54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910.05	7,910.05	7,910.0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810.35	6,810.35	6,810.35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93	487.93	487.9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6.77	586.77	586.77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14,600.00	14,600.00	14,600.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992.34	13,992.34	13,992.3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7.66	607.66	607.66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9,808.00	9,808.00	9,808.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255.22	9,255.22	9,255.2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2.78	552.78	552.78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中心血站	3,191.93	3,191.93	3,191.9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571.52	2,571.52	2,571.5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86	250.86	250.8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9.59	359.59	359.59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9.97	9.97	9.97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548.92	548.92	548.9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27.22	327.22	327.2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6	30.76	30.7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94	190.94	190.94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	285.51	285.51	285.5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15.81	215.81	215.8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4	41.94	41.9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6	27.76	27.76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大茅医院	328.28	328.28	328.28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和福利支出	223.03	223.03	223.0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2	35.72	35.7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23	69.23	69.23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	713.18	713.18	713.1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40.80	440.80	440.8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2	22.22	22.2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16	250.16	250.1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0,538.00	95,799.01	95,785.41	13.60	0.00	0.00	34,738.99	
部门预算项目(含待分配)小计	117,640.86	82,901.86	82,888.26	13.60	0.00	0.00	34,738.99	
转移支付项目小计	12,897.14	12,897.14	12,897.14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69,722.96	69,722.96	69,709.36	13.6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76.00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物业管理项目社会化采购，委托专业物业管理公司对大院区域及办公大楼的安全保卫、保洁、绿化等工作实施科学、专业的管理，进一步改善办公区域安保、卫生及绿化环境，为干部职工营造一个安全、舒适、优雅、温馨的空间，确保大院办公楼功能的正常发挥。
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 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计生协会的生命力和凝聚力、提高广大群众的满意度，提升我市青少年的生殖健康水平，助力健康中山建设和服务乡村振兴。
卫生健康宣传工作经费	52.00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在主流权威媒体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在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开展市民喜闻乐见的健康宣教，在卫生健康重要节日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利用宣传手段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强化群众的卫生意识和健康行为。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工作经费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省内外医改工作学习交流、课题研究、绩效评估、医改论坛、宣传等工作，进一步推动三医联动改革，提升医疗卫生服务发展水平。
全市医疗科研立项课题 评审组织经费	7.60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开展2025年各级科研项目评审，提高科研项目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打击非法行医及普法工作经费	6.80	6.80	6.80	0.00	0.00	0.00	0.00	聘请法律顾问对本单位合同进行法制审核，重大案件会议，重大行政决策会议，重大信访、调解工作处理，参加行政诉讼和复议（包含免费参与委托诉讼2次），加强法制支撑能力，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风险防范。
医疗鉴定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费	68.22	68.22	68.22	0.00	0.00	0.00	0.00	完成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关于2025年度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践能力考试，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初级），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中山考点任务。为我市卫生人才提供良好的考试服务。
爱卫办工作经费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1）多渠道、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知识，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提高群众的卫生意识和健康行为。（2）积极推动健康中山行动各项工作。（3）加强卫生巩固及健康城市建设调研工作。
重大疫情防控医疗物资储备库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我市医疗应急物资的计划、采购、储备、调用、补充等工作科学、顺利开展。
修缮经费	23.75	23.75	23.75	0.00	0.00	0.00	0.00	市卫生健康局大楼各项设备设施能够及时有效进行维护保养，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作，提高行政效率。
卫生计生专项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11,533.72	11,533.72	11,533.72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优化生育政策等方面工作。
计划生育专项经费	5,300.00	5,300.00	5,30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奖励扶助制度，完成奖励扶助年度发放工作。
卫生计生专项资金（重点医学专科建设经费）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科研课题、成果、论文、专利、人才培养等指标，体现学科建设的发展成效。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卫生专业人才培养专项经费	223.30	223.30	223.30	0.00	0.00	0.00	0.00	1、组织40人次开展肿瘤研究培训，完成中央和省安排的鼻咽癌、肝癌早诊早治项目任务；完成肿瘤登记随访项目任务。2、实施德中临床交流项目培训。组织选拔我市临床技术骨干5人，开展为期86天的中短期培训。通过中国医务人员与德国医疗机构的交流，促进我市提升医疗系统整体水平。3、实施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培训。组织我市各级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到国内著名学府及医疗机构开展培训，培训130人。4、实施护理干部培训项目。为加强中山市护理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改善护理质量，组织选拔我市60人护理骨干，开展为期6天的培训。5、实施全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组织100人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另外，2024年度尚欠该专项经费63.30万元，合计121.30万元。6、举办中山市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400项。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及卫生镇（村）专项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宣传蚊媒传染病防治知识，发动群众参与国家卫生城镇（村）巩固等爱国卫生运动，高标准巩固国家卫生城镇、卫生镇村成果。
医养结合补助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1.在全市形成“让家庭拥有医生，让医生走进家庭”的和谐社会医疗服务新常态；2.强化医疗护理员的服务意识和职业道德，使其具备对老年人有爱心耐心和责任感的素质。
全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	248.75	248.75	248.75	0.00	0.00	0.00	0.00	1：通过专项资金支持，继续推进中医药各方面工作的开展。2：塑造中医药文化新格局，推进大湾区中医药合作交流。
疾病预防控制专项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结核、艾滋、丙肝、乙肝、麻风病、性病治疗依从性、治疗覆盖率，提高防治知识知晓率，发挥公共卫生职能，保障人群健康，维护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管理经费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1、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将95%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或事件发生的初期；2、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卫生应急机制能及时动员相关资源和技术力量，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迅速控制在有限的范围内。及时率达100%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13.60	13.60	0.00	13.60	0.00	0.00	0.00	建立多渠道的筹资机制，设立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明确政府各部门和医疗机构的职责，规范紧急救治标准和程序，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负担能力的患者实施应急医疗救助。
卫生健康行政服务质量提升经费	10.60	10.60	10.60	0.00	0.00	0.00	0.00	提升卫生健康行政服务质量，有效提升审批服务办公室审批质量与效率，进驻实体政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大力推行马上办理、当场办结、立等可取，减少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现场等候时间，提高群众满意度、减少群众投诉。
公立医院考评工作经费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绩效考核，推动三级公立医院在发展方式上由规模扩张型转向质量效益型，在管理模式上由粗放的行政化管理转向全方位的绩效管理，促进收入分配更科学、更公平，实现效率提高和质量提升，促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落地见效。
疫情防控经费	33,462.19	33,462.19	33,462.19	0.00	0.00	0.00	0.00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市根据国家、省、市防控要求，开展了核酸检测工作，开设了坦洲方舱医院、留阳场所等，以上项目存在待结算费用，拟申请预算进行结算，及时足额进行结算，保障相关待收款单位、机构、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经费	3.20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优质服务机构评选等活动，举办业务培训，强化婴幼儿照护、家庭发展工作宣传。
全面优化人才医疗服务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为全市高层次人才和高级技师以上技能人才免费提供市内三甲医院2次专家特诊服务，在全市4个三甲医院设立市人才医疗中心和人才服务专窗，建立住院协调机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卫生健康领域特聘人才资金）	420.00	420.00	42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中山市卫生健康特聘人才评定，根据各申报人综合评分和名额分配方案，择优确定入围名单，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计生协会的生命力和凝聚力、提高广大群众的满意度，助力乡村振兴。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中山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心各项建设任务。
妇幼健康经费	1,400.00	1,40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工作叶酸、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完成该年度省下达任务指标。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完成任务数98%以上。市博爱医院在全市贯彻落实“一法两纲”的业务指导、宣教、目标监测评估、监督管理及妇幼卫生工作方针的落实，组织实施全市产儿科建设考评、质量检查等。掌握全市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提出干预措施，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可靠依据。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拟定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行业技术规范，对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妇幼卫生工作进行指导。开展全市孕产妇、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的监测、调查分析、报告，承担我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开展计划生育手术术后并发症和避孕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治，指导各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推广计划生育新技术等。组织全市妇幼计生人员培训演练竞赛，同时加大妇幼计生健康教育力度，确保母婴安全。
待结算合同款-卫生专业人才培养专项经费	97.35	97.35	97.35	0.00	0.00	0.00	0.00	
待结算合同款-运维类	30.93	30.93	30.93	0.00	0.00	0.00	0.00	
待结算合同款-疫情防控经费	5,703.37	5,703.37	5,703.37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经费	866.00	866.00	866.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按照镇街上报建设计划扎实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其中不少于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服务能力国家推荐标准建设和不少于23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标准化建设。
2025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科研课题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竞争择优、强化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通过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培育全省卫生健康科研新苗、培养卫生健康科技骨干，提高全省卫生健康科技整体水平。
2025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728.50	728.50	728.50	0.00	0.00	0.00	0.00	做好2023-2024级在培训人员培训工作外，还应按2025年计划招收数新招相应数量住培医师按要求进行培训，提高培训质量。通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我省培养一支高水平的临床医师队伍，为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和健康保障需要提供人才支撑。
2025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9.70	9.70	9.70	0.00	0.00	0.00	0.00	1. 建设1个市级老药工专家传承工作室，整理、推广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 2. 开展中医规培骨干师资培训
2025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国家点中医药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及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
2025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600.00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提高专科优势病种诊疗水平，增强专科综合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2025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高质量传承中医药经验技术； 目标2：培育高水平中医药人才队伍； 目标3：中医药服务模式创新、服务能力增强。
2025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项目	34.00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完善传承工作室建设工作，整理继承专家学术经验，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培养，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高质量中医学科建设，以国家级中医优势学科带动弱势学科，形成中医优势专科集群，提升中医临床疗效
2025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中医药科研项目年度计划任务；系统总结研究国医大师擅长治疗的常见病、疑难病，形成诊疗方案2项以上；完成对民间献方献药进行筛选和评价。实施中医药科研项目500项，项目结题率达到90%以上；开展国医大师学术思想传承项目，开展民间献方献药筛选和评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防治传染病重点实验室建设。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746.35	1,746.35	1,746.35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和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3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卫规〔2022〕9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至2025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938.00	938.00	938.00	0.00	0.00	0.00	0.00	1. 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提升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 2. 推进惠州重离子医学中心建设，落实肿瘤专科人才培养计划，全市恶性肿瘤化疗跨地市异地住院患者比例降低10%以上。增创2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8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对全市临床重点专科培育项目开展培训指导或中期评估。区域内检查检验结果互通共享信息化规范，建成健康医疗大数据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开放。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个人开放。“数字中医”项目试点工作推广到全市100家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申报两个省级以上“数字中医”相关科研课题；全市增加3-5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3-5个省级中医特色专科、10个市级中医重点（特色）专科；按计划推进中医人才培养；完成27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示范中医馆建设和45间村卫生站中医阁建设。完善市级妇幼技能培训中心功能区域规划，建立职业健康服务及管理专科联盟，新建3个基层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和创建2个基层示范性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461.00	461.00	461.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817.80	2,817.80	2,817.8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 目标4: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 目标5:完成心血管疾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任务人数达到100%，当年筛查出的高危个体实施规范管理达95%以上，实施短期随访管理达90%以上，既往年度筛出的高危个体实施长期随访管理达80%以上，完成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筛查与信息的收集和分析，以及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	26.65	26.65	26.6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形成应急响应处置结果与信息反馈工作闭环;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 目标2: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对传染病检验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采用干中学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模式，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骨干人才。 目标3:对省、市、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 目标4: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后备人才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提高监测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开展教学实践活动。 目标5: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
2025年疫病防控项目（中山市）	55.66	55.66	55.66	0.00	0.00	0.00	0.00	全省传染病疫情总体稳定，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防控。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90%，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在0.13%以下，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85%，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80%，肺结核发病率在40.5/10万以下。 年度绩效目标（取自人大批复的《2024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结构表》，请勿变更）：全省传染病疫情总体稳定，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防控。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90%，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85%，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80%，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70%，20-70岁目标人群乙肝累计筛查率≥2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山市）	77.52	77.52	77.52	0.00	0.00	0.00	0.00	1. 落实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优化生育政策等方面工作。 2. 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3. 细化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办法，提高服务的效率和效益。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转移支付项目	12,897.14	12,897.14	12,897.14	0.00	0.00	0.00	0.00	
2025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省级补助(中山市)	74.52	74.52	74.52	0.00	0.00	0.00	0.00	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努力缓解我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生活压力，维护其合法权益。
2025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省级补助(中山市)	682.05	682.05	682.05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和扶助金，切实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5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卫生健康科研课题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竞争择优、强化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通过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培育全省卫生健康科研新苗、培养卫生健康科技骨干，提高全省卫生健康科技整体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每年完成当年度食品安全各项工作任务 and 预算支出。完成年度全省监测实施方案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100%，食源性疾病预防县（市区）覆盖率10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100%，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地区覆盖率100%；完成年度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制定，地方标准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宣贯，企业标准业务指导及工作优化，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等，完成年度居民消费量及特色食品专项调查方案制定，组织开展及形成调查报告，完成年度食品中化学物、微生物风险评估基础研究、总膳食研究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任务完成率100%，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100%；完成年度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传、区域营养创新平台建设等；形成年度全省居民消费量及特色食品专项调查报告；完成年度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技术报告。
2025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中医药科研项目年度计划任务；系统总结研究国医大师擅长治疗的常见病、疑难病，形成诊疗方案2项以上；完成对民间献方献药进行筛选和评价。实施中医药科研项目500项，项目结题率达到90%以上；开展国医大师学术思想传承项目，开展民间献方献药筛选和评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防治传染病重点实验室建设。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中山市）	303.23	303.23	303.2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中山市）	191.31	191.31	191.31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山市）	11,642.03	11,642.03	11,642.03	0.00	0.00	0.00	0.00	1.落实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优化生育政策等方面工作。2.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3.细化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办法，提高服务的效率和效益。
中山市卫生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职称评审及档案管理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超7000份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完成2次本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完成全市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约6000人相关工作。完成特聘人才评审工作。通过以上医疗卫生人才工作的开展，不断充实了我市卫生人才数量，让人才队伍水平得到有效的提升。
中山市健康教育所	45.63	45.63	45.63	0.00	0.00	0.00	0.00	
中山卫生健康科普服务项目	10.63	10.63	10.63	0.00	0.00	0.00	0.00	设计开发健康教育宣传栏电子版12期。制作不少于48篇微信公众号推文
健康教育和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1.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力争达到29%，完成不少于3600份调查样本；2.受理新创建省级无烟单位不少于30个；3.健康素养提升活动业务培训班1期；4.开展1次全市健康素养知识竞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山市卫生监督所	83.70	83.70	83.70	0.00	0.00	0.00	0.00	
卫生监督网络运营维护费	3.75	3.75	3.75	0.00	0.00	0.00	0.00	1、规划优化调整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工作和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2、对网络设备及相关办公设备实行设备维保。
物业管理费	76.00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专业物业管理公司，对大院区域及办公大楼的安全保卫、保洁、绿化等工作实施科学、专业的管理，进一步改善办公区域安保、卫生及绿化环境，为干部职工营造一个安全、舒适、优雅、温馨的办公环境。
重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督处置经费	0.33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计划在8月前举办1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活动天数为1天，参加人数约为60人，参加人员的出勤率达90%以上；通过参加应急演练，卫生执法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有所提升，对应急演练活动的满意度达90%以上。
卫生监督业务宣传经费	1.91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广泛吸引市民群众参与活动，提升卫生相关法律行规知晓率及被监督单位的卫生管理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卫生健康相关产品的市场规范性。
卫生监督执法辅助经费	1.72	1.72	1.72	0.00	0.00	0.00	0.00	提供12期法律咨询及相关培训，参与案件合议讨论和处罚案卷评查工作等法律服务，案件办理效率与质量有所提升，执法风险有所降低。
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18.70	1,318.70	1,318.7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76.00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物业管理公司对大院区域及办公大楼环境卫生、绿化、设备设施进行养护、维修；做好办公大楼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大院办公楼功能的正常发挥。
职业病防控专项经费	4.88	4.88	4.88	0.00	0.00	0.00	0.00	开展中山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职业病诊断等工作。
放射卫生监测和健康监护经费	11.90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做好我市国家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完成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校健康危害防控经费	1.91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开展学生近视、龋齿、肥胖等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进行学生常见病干预技术和学校卫生工作指导,推动我市学生常见病防控,保障和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
慢性病防控经费	6.12	6.12	6.12	0.00	0.00	0.00	0.00	开展以社区为中心，以居民健康促进为目标的慢性病防控与社区卫生服务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工作，降低我市慢性病发病率、致残率和死亡率，减轻医疗负担，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传染病监测与控制经费	38.24	38.24	38.24	0.00	0.00	0.00	0.00	建立和完善症候群监测体系，完成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任务，及时有效处置各类传染病疫情，掌握中山市重点传染病的发病规律，制订有针对性的疫情防控策略与措施，减少传染病带来的不良影响。
培训经费	4.78	4.78	4.78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分类培训，不断提高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设备维护检定经费	142.50	142.50	142.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专业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计量检定，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及检验数据准确，使中心顺利完成各项检验任务。
艾滋病预防与控制经费	6.10	6.10	6.10	0.00	0.00	0.00	0.00	不断完善我市艾滋病综合防治体系，加强艾滋病宣传教育，加大高危行为干预力度，尽早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提高抗病毒治疗覆盖率，动员和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艾滋病防控工作。
医疗废物及有毒有害物质处理	12.35	12.35	12.35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中心的废水排放，医疗废物及固体废物的处理合法合规。
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经费（食品风险监测和评估）	20.60	20.60	20.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收集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和食源性致病微生物的污染状况，发现我市主要或潜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行风险预警和为政府部门实施食品安全监管，保障食品安全提供科学依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质量控制和实验室认证认可经费	1.91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强中心质量管理，使中心能力考核验证计划及频次满足CNAS评审要求，内部质控计划覆盖中心各检测领域，为中心出具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及有效性提供有力支撑。
医学虫媒防控及消毒质量监测经费	3.35	3.35	3.35	0.00	0.00	0.00	0.00	做好四害的监测，做好媒介伊蚊密度监测，完善我市医疗机构、托幼机构和养老机构消毒质量与感染控制风险监测体系，及时发现风险点，防止传染性、感染性疾病传播。
修缮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工作用房日常及紧急维修、抢修，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专业设备购置经费	19.30	19.30	19.3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年度批复购置专业设备5台，验收合格率100%。
免疫规划工作经费	0.48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冷库系统日常维护，保障疫苗储存温度符合相关要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经费	4.78	4.78	4.78	0.00	0.00	0.00	0.00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应急装备的配置和应急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我市卫生应急队伍快速响应能力和现场处置能力。
疾病防控工作服务经费	95.50	95.50	95.50	0.00	0.00	0.00	0.00	将辅助性工作社会化、市场化，优化人力资源，提高政府在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投入产出比，提升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益。
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目标人群宫颈癌疾病防控意识，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协作机制，购置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预防宫颈癌发病和降低宫颈癌患病率，减少因患相关疾病导致的疾病负担，提高我市女性健康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办指导经费	8.40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开展中山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和常态化管理工作。
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经费	6.70	6.70	6.7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政府下达的碘缺乏病防控的工作任务、按省市年度工作方案完成食源性疾病预防任务、完成公共场所及生活饮用水监测任务，按要求上报防控监测结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建实验大楼设备设施项目	817.90	817.90	817.9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度完成实验室原有设备的搬迁、调试及后续检定校准工作；新增设备（生物安全柜）的安装、调试、校准工作；实验室智能化设备、实验室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使新建实验室投入运行满足工作开展需求。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18,892.39	275.98	275.98	0.00	0.00	0.00	18,616.41	
偿还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紧急援助项目贷款利息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资金支付及时率100%
偿还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紧急援助项目贷款本金	95.98	95.98	95.98	0.00	0.00	0.00	0.00	资金支付及时率100%
单位自有资金	18,616.41	0.00	0.00	0.00	0.00	0.00	18,616.41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13,058.64	0.00	0.00	0.00	0.00	0.00	13,058.64	
单位自有资金	13,058.64	0.00	0.00	0.00	0.00	0.00	13,058.64	
中山市中心血站	4,581.27	1,607.33	1,607.33	0.00	0.00	0.00	2,973.94	
物业管理费	76.00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物业管理公司对大院区域及办公大楼环境卫生、绿化、基础设施进行养护、维修、更新；做好办公大楼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公共秩序；为干部职工营造一个安全、舒适、优雅、温馨的空间；确保大院办公楼功能的正常发挥。
设备修理费	47.50	47.50	47.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定期对血站采供血设备的维护保养，延长仪器使用寿命，提高使用率，节省财政资金；及时维修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的仪器，保障各项仪器设备正常使用，保证采供血工作顺利。
采供血设备配置	30.37	30.37	30.3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进行血液采集、制备、检测保证临床血液供应，确保临床输血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无偿献血者及直系家属 用血经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简化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报销流程，以“献血者为中心”，切实为无偿献血者提供优质服务，保障无偿献血者用血合法权益。
机采献血者补贴	33.37	33.37	33.3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关爱献血者、善待献血者增提高无偿献血者幸福感，增强队伍凝聚力，鼓励献血者积极参加自愿无偿献血机采血小板，满足临床用血的需要。
采供血成本	597.52	597.52	597.52	0.00	0.00	0.00	0.00	按照《献血法》要求开展采供血的各项工作，满足临床用血的需要和安全。
医疗废物处置经费	8.71	8.71	8.71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专业污水处理公司对血站的排放的污水进行处理，使污水达到国家环保排放标准，降低环境污染。委托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加强了医疗废弃物综合管理，确保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使医疗垃圾能及时、规范得到处置，减少了感染风险。
培训经费	0.63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培训学习，保障我市临床用血安全，推动临床用血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促进临床用血单位输血相容性检测实验室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发展，强化质量管理意识，保证临床输血质量，进一步提高输血相容性检测实验室技术人员的检测技术水平与分析能力。
组织无偿献血工作经费	16.26	16.26	16.2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关心关爱参加献血志愿服务工作者和机采献血者为他们提供误餐，采取短信通知、语音电话、表彰等形式鼓励更多的市民加入无偿献血行列，增强队伍凝聚力，建立时效性强的固定献血者队伍，保障临床用血的需要和充足性。完成等于或大于4.4万人次年采血人次；有效完成至少1200场次献血活动；年内完成5200人次捐献机采血小板和大于7000治疗量的机采血小板捐献量；临床用血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修缮费	25.56	25.56	25.5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定期的合理维护和保养、及时的维修，不仅使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而且能延长其使用寿命，从而降低血站运行成本，提高血液质量、优化工作效率。
采供血服务工作经费	150.59	150.59	150.59	0.00	0.00	0.00	0.00	协助完成2025年采全血4.3万人次，采血小板5100人次；完成2025年全市所有用血医院的血液运输、各流动采血点和献血屋特殊情况下的血液运输任务，并做好血液运输的交接和核对、验收等工作；完成全年约5000批次采供血物料的出入库、验收、保存管理工作。确保满足临床抢救用血，基本满足临床用血的需要，向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献血服务和临床用血服务，保障社会民生健康需要。
专用车辆运行维护经费	20.82	20.82	20.82	0.00	0.00	0.00	0.00	通过采购社会化服务的方式，保障献血大巴的正常运行，包括维修保养、路桥费、保险、燃油费、充电费等，确保献血大巴正常运行，保障采供血业务正常开展。
待结算合同款-采供血成本	367.41	367.41	367.41	0.00	0.00	0.00	0.00	
待结算合同款-设备修理费	24.38	24.38	24.38	0.00	0.00	0.00	0.00	
待结算合同款-修缮费	10.08	10.08	10.08	0.00	0.00	0.00	0.00	
待结算合同款-无偿献血宣传工作经费	8.42	8.42	8.42	0.00	0.00	0.00	0.00	
待结算合同款-无偿献血者及直系家属用血经费	98.03	98.03	98.03	0.00	0.00	0.00	0.00	
待结算合同款-组织无偿献血工作经费	1.68	1.68	1.68	0.00	0.00	0.00	0.00	
单位自有资金	2,97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973.94	
中山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9.75	9.75	9.75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计生药具推广宣教经费	9.75	9.75	9.75	0.00	0.00	0.00	0.00	切实提高药具服务管理水平，保障育龄群众生殖健康，开展免费避孕药具知识宣传，提高育龄群众对避孕药具知识的知晓率和使用率。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覆盖率≥13%。
中山市除害消毒管理站	234.49	144.49	144.49	0.00	0.00	0.00	90.00	
公益类事业单位补助基数	144.49	144.49	144.4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合理使用“公益类事业单位补助基数”项目，采购相应的除四害药械，组织技术力量，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根据四害的消长规律，开展科学有效的消杀，以达到把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的目的，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项目资金财政拨款不足部分，由我单位结合自有资金收入实际情况，在不超过项目事前评审总额前提下进行补充。
单位自有资金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	
中山市大茅医院	162.72	162.72	162.72	0.00	0.00	0.00	0.00	
公益类事业单位补助基数	162.72	162.72	162.7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公共设施及房屋道路修缮、物业管理服务、麻风病康复医疗护理和后勤服务等项目，为麻风病康复者提供康复护理，有效减轻麻风病康复者痛楚，满足我院康复者日常生活照料，让重症病患者得到合理的治疗和康复，完善麻风院村建设，提高医院的医疗卫生环境和减少安全隐患，为麻风病康复者提供一个良好安全的生活环境，保证本年度麻风病防治工作正常顺利运转。
中山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	9,505.60	9,505.60	9,505.60	0.00	0.00	0.00	0.00	
公立医院管理经费	20.60	20.60	20.60	0.00	0.00	0.00	0.00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所属医院的发展规划、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与考核工作。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300.00	1,30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推进中医药创新发展，推动高水平医院、区域中心医院、紧密型医联体等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重点改革任务建设，进一步提升建设发展内涵、服务能力和机制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高水平医院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力争2025年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极具服务特色和技术实力的区域医疗中心。
共建三乡医院项目合作经费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0.00	0.00	0.00	三乡医院新院区投入使用，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派驻团队全面接管三乡医院，完成医院组织管理体系对接和调整。
市属三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聘用经费	185.00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市属三级公立医院建立统一规范的总会计师制度，进一步提高医院经济活动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提高运营效益。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1,820.67万元，比上年增加7,841.62万元，增长5.1%，主要原因是1、2025年新增待结算2024年款项的预算项目；2、根据有关要求，2025年转移支付项目待预算批复后再分配；；支出预算161,820.67万元，比上年增加7,841.62万元，增长5.1%，主要原因是1、2025年新增待结算2024年款项的预算项目；2、根据有关要求，2025年转移支付项目待预算批复后再分配。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54.69万元，比上年减少28.96万元，下降15.8%，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及公务出国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7.37万元，比上年减少1.75万元，下降9.2%，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出国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4.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7.5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4.08万元，比上年减少5.61万元。）比上年减少23.19万元，下降15.7%，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更新购置，落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13.24万元，比上年减少4.02万元，下降23.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13.81万元，比上年减少87.08万元，下降10.9%，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大力压减机关运行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615.0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33.2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9.56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42.2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3,576.2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30,393.51平方米，车辆6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64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756.33万元，主要是1、市第二人民医院拟购128排CT医疗设备；2、市疾控中心拟购专业检测设备及办公设备；3、市第三人民医院拟购置心肺复苏模型、高压蒸汽灭菌器等；4、其他单位购办公家具及专用设备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